



司法機構政務長

Judiciary Administrator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主席
梁美芬博士, SBS, JP

主席：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法庭程序一般延期

繼 2020 年 3 月 25 日的信件，本人現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指示，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供司法機構在法庭程序一般延期的最新進展，以供委員參考。

法庭程序一般延期繼續實施

2. 司法機構於 2020 年 3 月 28 日宣布，因應最新的公共衛生考慮，一般延期安排將由 3 月 30 日繼續實施至 4 月 13 日，及視乎當時最新的公共衛生情況，予以檢討。司法機構在處理法庭運作時，所有人士（包括法庭使用者和司法機構的員工）的健康和安全考慮至為重要。

3. 在一般延期期間，法庭會繼續處理緊急和必要的事務，同時，司法機構亦會實施公共衛生措施，確保法庭使用者出席法庭事務時，減少社交接觸。

減少社交接觸

4. 司法機構需慎重地在妥善執行司法工作（尤其考慮到一般延期持續時間的不確定性）與公共衛生考慮之間取得平衡。個別案件和

法庭事務本身未必會大幅增加公共衛生風險，但如果大量案件和法庭事務同時在一個法院大樓裏進行，對公共衛生的整體影響可能會增加。有見及此，司法機構一直採取「分隔方式」，透過限制事務範圍（包括不時修訂的登記處事務）、案件排期聆訊的方式、開放聆訊的法庭數目、裁判法院開放的數目和辦理事務的方式，以及實施預防及人流管理措施，確保法院大樓（包括辦事處）人流暢順及不會過分擠擁。

5. 司法機構會繼續透過不同方式，分隔法庭程序，並因應最新情況予以適當調整。司法機構會適當減少同一個法庭在同一時段處理的案件數量，以減少需同時在法庭內聚集的人數；盡可能在其他法庭或大堂增設緩衝空間或等候區，以減少需在法庭內聚集的人數；以及在有需要時轉播法庭程序。個別法院級別，例如裁判法院，會增加開放運作的法院大樓數目，以便案件能分散於更多法庭處理。

6. 為減少社交接觸，法庭、大堂及登記處均會設立人數限制，以確保人流處於合理水平。為協助執行這些措施，司法機構會適當實施排隊制度。司法機構亦呼籲法庭使用者（包括法律執業者）盡量減少到訪法庭的人數。

法庭程序

7. 在此期間，除非主審法官或司法人員認為有關法庭事務屬緊急和必要，否則所有在法院／審裁處進行的聆訊一般將延期。如聆訊在此段期間如期進行，相關聆訊的訴訟各方將會收到通知。

8. 在一般延期期間，法庭仍會繼續按既定機制處理其他緊急和必要的聆訊，包括當值法官制度。最新的緊急和必要的聆訊及事宜清單已上載至司法機構的網頁。

登記處及辦事處

9. 在此期間，雖然法院／審裁處的登記處及辦事處將一般關閉，但司法機構將採取加強措施以處理更多事務，而登記處在這段期間所處理事務的清單，已上載至司法機構的網頁。

預防及人流管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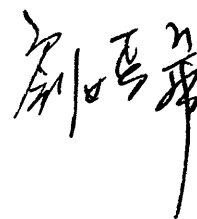
10. 司法機構會繼續實施適當的預防及人流管理措施，以保障需要進入或逗留在法院大樓處理緊急和必要事務的所有人士的健康。法庭使用者須接受體溫檢測及佩戴外科口罩，才會獲准進入或逗留在法院大樓。

11. 為支援上述安排，司法機構會實施適當措施，包括必要的排隊制度和其他人流管理措施，以及採取保安措施以限制進入或逗留在法院大樓的法庭使用者人數。為減少社交接觸，法庭和大堂的座位數目將減少約一半。此外，登記處和辦事處等密閉空間將設人數限制，避免使用者聚集。

12. 司法機構已提醒訴訟各方、法律代表和法庭使用者，如須接受政府規定的檢疫或醫學監察，切勿前往法院大樓出席法庭程序或到法院的登記處和辦事處處理事務。法庭使用者如須接受政府規定的任何檢疫或醫學監察，司法機構亦呼籲他們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向法院申請缺席許可／通知法庭缺席的原因。

13. 司法機構會繼續把最新資訊上載至司法機構網頁 (www.judiciary.hk)，包括審訊案件表、司法機構因應公共衛生考慮所作安排的信息和法庭使用者到訪法院大樓應注意的事項。各級法院亦已設立專門的查詢熱線。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



副本送：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戴啟思資深大律師
律師會會長彭韻僖女士

2020年3月30日